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 復牌條件

本公告乃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iii)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i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的決定及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的公告，及(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撤回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要求(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致函通知本公司，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除牌程序第二階段**」）。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本公司應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復牌條件：

- (a)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運作水平或足夠價值之資產之規定；
- (b) 回應聯交所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函件所列的審計事宜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銀行結餘存有差異情況，採取一切必要補救行動及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 (c)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核數問題；及
- (d) 證明本公司有足夠及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如有必要，聯交所可能會修訂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聯交所將於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末釐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為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並遵守上述復牌條件，本公司仍積極與投資者商討有關經修訂建議重組（經修訂及經重列建議重組的主要條款）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經修訂重組之條款仍須待本公司與投資者作進一步商討及磋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就經修訂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補充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世武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世武先生及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